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3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4）第00021号

致：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9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14:30在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望明路1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年青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年青主持。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4,09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34%。

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三)《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九)《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十二)《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三)《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了以上十三项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的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议案内容:

审议监事会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作出的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9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9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规划,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制定的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95,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业务及 2024 年经营计划, 公司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cc 或 www.neeq.com.cn) 披露的《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年青、韩玲、韩全胜、郑州涵丰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博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博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 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前期会计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4,09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和信用支持,以满足公司全年资金及业务需求,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与融资提供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9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外汇套期保值等银行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9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4,09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李军、刘文强、孟戈、朱红梅、何建新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为: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4,09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刘章印

薛立波

2024年3月20日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